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醫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無法析離之殘渣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國醫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2時許，在其南投縣○○鄉○○村○○巷00○○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時，發現可能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仍繼續以吸食其煙霧化氣體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31日10時3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殘渣袋1只，復徵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6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1月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之殘渣袋1只，經送檢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法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01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
02 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被告本件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
06 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提起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
07 臺中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108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被告
08 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
09 1月4日釋放出所，並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
10 第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書、南投地檢
11 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南投地檢署檢察官釋放
12 通知書、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3 四、而扣案之殘渣袋1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
14 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
15 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10日
16 草療鑑字第1121100033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本件
17 扣案物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
18 第一級毒品無訛，而為違禁物。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19 式，該殘渣袋無法與其內殘留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完全析
20 離，且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
22 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
23 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25 許。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
28 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01

法 官 羅子俞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林佩儒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